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0,79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6,785 万元，同比增加 49.36%左右。

（2）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1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276 万元，同比增加 103.38%左右。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65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587 万元，同比增加 88.1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4,005 万元。

（二）2024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422 万元。

（三）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6 万元。

（四）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69 万元。

（五）2024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41 元（该数据根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北美温室减排政策和低 GWP 新型制冷剂取代传统制冷剂的机遇，以冷媒泄漏监测传感器为主的工业及安全业务收入延续了 2024 年度高增长态势；在巩固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末收购的子公司中山诺普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精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低碳热工业务带来较大的收入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带动整体毛利率增长；同时，通过对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的管控，有效提高经营效率，实现整体费用同比增速低于收入同比增速。受益于收入快速增长、整体毛利率提升以及费用端持续优化，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